

從仲裁判斷維持率談工程仲裁的發展*

涂榆政**

陳庭安**

摘要

最高法院就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判決屢屢指出仲裁制度具有迅速審理及判斷之特性，且仲裁判斷對於仲裁當事人間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雖然仲裁法規於一定要件下（如仲裁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時），准許當事人有適當之救濟程序（即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然而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不是仲裁判斷之上級審或再審，即法院對於仲裁人所為之實體判斷給予高度尊重，不介入重新審查。然而實務運作上，或有少數當事人及代理人因不完全理解仲裁特性及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本質，選擇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要求法院重新介入實體審查。本文以適當篇幅說明仲裁制度之特性及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性質以及目前實務見解。接續以統計分析方式，整理近十年來包括司法院統計處所公告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結案件數、各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結案件數以及國內主要三大仲裁機構之仲裁結案件數，分析其數量之變動趨勢，另也就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裁判結果數據分析仲裁判斷（特別是工程仲裁）之維持率以及折服率，期能夠使對仲裁制度有興趣者可以進一步瞭解仲裁，特別是工程仲裁的專業優勢以及發展狀況。

關鍵字

仲裁、仲裁判斷維持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40條

* 本文初稿曾以「從仲裁判斷維持率談工程仲裁的發展」為名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律師公會、台灣工程法學會共同舉辦之「2020台灣仲裁週」系列活動中之109年10月15日「工程仲裁系列講座」發表，並經主持人孔繁琦大律師、與談人鄧勝軒技師及李惠貞大律師指正，作者依據上述專家意見修正勘誤，特此申謝。

** 涂榆政為本會仲裁人、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並兼任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陳庭安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本文觀點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當然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立場。

1. 仲裁－紛爭解決的程序選擇

傳統民事訴訟往往因三審三級曠日廢時、案件量負荷過重影響審理效率以及職業法官欠缺法律以外的專業等問題而被備受批評，或被質疑傳統訴訟能否作為靈活、彈性地解決複雜經濟活動所引發的紛爭。立法者在傳統訴訟制度外，透過立法或修法程序建立更多元的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例如仲裁、調解或協處等，讓人民有更多的紛爭解決程序選擇權。在大法官釋字第591號解釋文中大法官們更指出：「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趨於多樣化。為期定分止爭，國家除設立訴訟制度外，尚有仲裁及其他非訴訟之機制。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為憲法之所許。」可知仲裁制度並非訴訟制度，而是基於人民享有程序選擇權、當事人自主原則以及契約自由原則等基本法理，使當事人間就私法爭議（即依仲裁法第1條規定，依法得和解之爭議為限），可以不進行訴訟，而選擇以仲裁方式加以解決，由仲裁人就當事人提付仲裁之爭議，做成與法院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的仲裁判斷¹。

1.1. 仲裁一體二面的特性

仲裁既然做為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或稱是一種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支持者多稱仲裁具有「有效」、「迅速」、「經濟」、「專業」、「保密」、「和諧」、「公正」、「親和」、「靈活」等特點。所謂「有效」通常是指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並且得為執行名義（仲裁法第37條參照）。而「迅速、經濟」，則是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

¹ 李念祖，仲裁判斷之撤銷，收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仲裁法新論，頁299（2002年）。

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仲裁法第21條參照）。又因仲裁程序為一審終結，相較於訴訟仍有二、三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能濫行上訴往往造成訴訟制度延宕，反觀仲裁迅速結案，可以節省仲裁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至於「專業」，則是相對於職業法官僅具有法律專業，仲裁則由當事人選定具爭端特殊領域之專家擔任仲裁人，多具有精通各種行業獨特之交易習慣與專業知識，對於公平標準更加重視，比法院更適合解決工商界由於複雜或技術性的商事交易所引起的專業紛爭問題。另關於「保密、和諧」等特性，由於仲裁程序及判斷書原則上都不對外公開，可確保當事人的營業秘密和其他私密事證不致外洩，相較於審判程序及判決書均公開，恐難保雙方隱私，甚至破壞日後合作關係及情誼。至於「公正」，則是仲裁人至少有一名是當事人自己選擇與信賴的公正專家，可說是私人法官，與打官司當事人無法決定法官是誰顯有不同。關於「親和」則是仲裁案開庭時，仲裁人與當事人都分坐席位上，雙方當事人和代理人（律師）有充分陳述機會，比較受到尊重，而且程序進行比訴訟程序親和得多。若從執行力來看，仲裁亦較為「靈活」，因為國際案件仲裁判斷之執行通常比法院判決之執行容易，加入紐約公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又稱New York Convention）的國家會承認並執行在別的公約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且一些國家對所有外國仲裁判斷均加以承認。反之法院判決要在外國執行通常要靠國際間之睦誼，故相較於仲裁常常阻礙重重。

正由於仲裁制度具有上述特點，從批評者的角度來看，這些仲裁特性運作的結果相較於訴訟實務是否也有其侷限或程序權利弱化的疑慮？最高法院在106年度台上字第305號民事判決中指出：「仲裁制度本質為當事人自行合意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仲裁人之資格不以有相當法律訓練者為限，適用之程序與實體規則可由當事人或仲裁庭選擇或為衡平仲裁（仲裁法第19條、第31條規定參照），無如民事訴訟法程序相同嚴謹之調查證據、審理程序及程序之拘束力，所為仲裁判斷相對欠缺法之安定性與預測性，其救濟亦只有嚴格限制之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仲裁法第40條規定參照）之有限司法審查，與訴訟程序本質上不同，關於當事人之程序權保障與民事訴訟制度相差甚遠。是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除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既判力（仲裁法

第37條第1項規定參照)外, 仲裁判斷理由中所為其他非聲請仲裁標的之重要爭點法律關係判斷, 對當事人不生拘束力。」, 可知職業法官眼中認為仲裁「並無民事訴訟法程序相同嚴謹之調查證據、審理程序及程序之拘束力, 所為仲裁判斷相對欠缺法之安定性與預測性」, 且「與訴訟程序本質上不同, 關於當事人之程序權保障與民事訴訟制度相差甚遠」。另再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71號民事判決要旨: 「按仲裁制度不同於訴訟制度, 乃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 具有迅速、經濟、專家判斷等特點, 凡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俱得為仲裁人, 實難苛求仲裁人必依『正確適用法律』之結果而為判斷。」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48號民事判決要旨: 「再當事人選擇簽訂仲裁協議, 恆基於迅速、經濟、專家判斷等考量, 其授權之仲裁人, 常為具備某專門知識、經驗或信望素孚之人, 非盡嫻熟法律, 原不要求仲裁人必依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調查事實, 此項仲裁制度與訴訟制度之差異, 為訂立仲裁協議之當事人所明知。」可知仲裁制度的特性既在追求專業、迅速以及仲裁人多樣化, 則因此所形成的現象, 包括仲裁人未必受有相當法律訓練、仲裁程序適用之程序可由當事人或仲裁庭選擇、調查證據程序簡化等, 均可能被認為不如民事訴訟程序嚴謹, 然而此為仲裁制度設計之一體二面, 尚難逕謂必然是仲裁制度的缺點。

2. 有限度的司法審查－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由於臺灣仲裁制度為自然人仲裁(仲裁法第5條參照), 取得仲裁人身份之管道多樣化, 雖各仲裁機構多要求仲裁人必須經過一定時數課程之訓練, 然而由於仲裁人並非全為法律專家, 個別仲裁人對於仲裁法及仲裁規則之熟捻程度不一, 於仲裁程序進行之指揮及掌控未必然均能表現出一定之水平, 故於仲裁程序及評議之進行乃至於仲裁判斷書之形成, 難免或會有程序上或實體上之重大瑕疵, 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致無法公正、公平解決當事人爭議, 如不許當事人有適當之救濟管道, 恐對於仲裁當事人之權益欠缺完整之保障, 是以各國仲裁法在承認仲裁判斷具有與法院裁判相同效力的同時, 基於確保仲裁制度健全發展及維護當事人權益的目的, 多設有由當事人就具

有重大程序瑕疵的仲裁判斷請求救濟的途徑，我國仲裁法則是對於特定事由之發生，允許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參仲裁法第五章）。

從當事人利益的角度出發，撤銷仲裁判斷乃在於滿足當事人對於權利救濟的需求。另一方面，仲裁判斷係私人之判斷，並非國家司法機關所為之決定，仲裁判斷如有悖於仲裁制度的本質、有悖於公平正義的法則、有悖於公序良俗，國家即有義務加以監督，因此撤銷仲裁判斷從國家角度出發，乃是國家為了確保仲裁判斷符合「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所進行的「司法控制（judicial control）」²。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目的，是就仲裁判斷具有重大程序瑕疵的例外情形提供當事人一個救濟途徑，而不是就仲裁的實體爭議一般性地另闢一個重新審理的管道。目前各國就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發展立場，多認為司法對仲裁僅係盡協助之責任，而非干預，法院對於仲裁原則上應採取不干涉之立場，故而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事由限制在程序事由³。

2.1.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要件

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仲裁法第4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原因，在法律上為分別獨立之形成權，屬不同之訴訟標的，而在判斷訴訟標的時，則須結合原因事實加以觀察。如原告對於同一仲裁判斷，主張有數項原因事實分別該當於該條所列數款法定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或有數項均可獨立據為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事實該當於同一款事由，或一原因事實同時該當於數款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乃數個形成權之競合，而為數個訴訟標的之客觀的訴之合併，並非僅為數種獨立之攻擊方法；倘於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後，始為追加各該原因事實，其所追加者既

² 陳煥文、梁堯清，撤銷仲裁判斷理論之研究（上），收於：仲裁季刊第66期，頁4（2002年）。

³ 李念祖、林桂聖，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概論，收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撤銷仲裁判斷之司法實踐評析，頁3（2013年）。

可據以獨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即應受首揭30日不變期間規定之限制⁴。此外，撤銷仲裁判斷之客體為終局判斷，不包括中間判斷⁵，也不包括外國仲裁判斷⁶。

⁴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07號民事裁定參照。

⁵ 「次按，仲裁判斷之種類，可分為中間判斷與終局判斷，仲裁法第40條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雖無明文僅限於終局判斷始得提起，惟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仲裁法第37條第1項及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當事人對此中間判決不得獨立提起上訴，應俟將來對於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123號判例參照。故中間判決不會單獨確定，而係隨終局判決一同確定。仲裁法就中間仲裁判斷既無得提起撤銷之訴之規定，則明文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結果，依上開旨趣，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仲裁判斷，自應限於終局判斷，而本法第40條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亦應為相同之解釋，以符法律適用一致性、明確性之原則。四、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者為系爭中間仲裁判斷，並非終局判斷，依上開說明，中間仲裁判斷僅得與終局判斷併同審理，不得獨立聲明不服，非得作為撤銷之訴之對象，而不具備受實體判決之一般資格，原告之請求顯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其訴不能認為有理由。是以原告主張系爭中間仲裁判斷得予撤銷，顯無理由。爰依上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仲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

⁶ 「仲裁法第40條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固未明文排除以外國仲裁判斷為對象，然仲裁法第40條規定係因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賦與當事人有糾正不當、違法仲裁判斷機會而為之規範。又仲裁法第47條第2項亦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若於我國領域內作成之外國仲裁判斷與在我國依仲裁法作成之仲裁判斷同為仲裁法第40條之對象，立法者豈有重複規範該外國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必要，顯見在我國領域內作成之外國仲裁判斷與在我國依仲裁法作成之仲裁判斷在性質及效力上，容有本質上差異。再者，核諸裁定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消極要件（即仲裁法第49條、第50條）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所定要件，二者規範形式雖然有別，然其實質規範意涵究非涇渭分明，若認於我國領域內作成之外國仲裁判斷，應併受仲裁法第40條及第49條、第50條所定之司法審查，不惟有各別司法審查結果產生差異、矛盾之虞，並增加外國仲裁判斷在我國獲得承認與執行之困難，顯然違背前揭立法初衷。是仲裁法第40條所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不包括外國仲裁判斷至明。六、綜上所述，系爭仲裁判斷屬於外國仲裁判斷，上訴人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仲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1號民事判決。

2.2.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審理原則

觀察我國法院審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原則，可歸納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質上並非原仲裁程序之上級審（可撤銷改判）或再審（可再為判決），受訴法院應僅得就原仲裁判斷是否具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加以審查，不得就仲裁判斷之實體爭議重為審查，茲將最高法院重要裁判所揭示的審理原則臚列如次：

2.2.1.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不是訴訟的上級審或再審程序

「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質上並非原仲裁程序之上級審或再審，法院應僅就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加以審查。至於仲裁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是否妥適，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是否合法、妥適，係仲裁人之仲裁權限，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毋庸再為審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6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71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亦同上開見解並認為：「仲裁判斷認定事實及所持之法律見解是否妥適，則非屬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審究之範圍。」故可知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非仲裁程序之上級審或再審程序。

2.2.2. 法院就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僅就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事由之重大瑕疵，予以形式審查

「按仲裁人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應受其拘束，而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非原仲裁程序之上級審或再審，法院僅得就原仲裁判斷是否具有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列事由之重大瑕疵，予以形式審查，至原仲裁判斷所持法律見解是否妥適，其實體內容是否合法、妥適，乃仲裁人之仲裁權限，非法院所得予以審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3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足見法院審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僅需審究是否有該當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事由之重大瑕疵，而非實體爭議事項及理由之審查。

2.2.3. 法院在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是例外的介入，應受嚴格法律要件規範

「按立法者於追求較慎重而得為正確裁判之法院訴訟制度外，另創設相對較為迅速而符合經濟原則之仲裁、調解等其他解決民事紛爭之制度，並規定該別一制度所成立之文書於一定條件下，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乃係賦與享有實體法上及程序法上處分權之當事人，就其可處分之實體法上權利，得在考量、兼顧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平衡下，選擇最適合且有利於解決紛爭之程序制度，以有效利用有限之國家司法資源。而各該解決紛爭程序制度本有其各自之特點，如經選擇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機制，並獲得最終之判斷結果，當事人即應受其拘束，不容事後再為任意爭執，法院亦僅得於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下介入，以避免紛爭之再燃，始得以順利解決紛爭。查仲裁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十款事由，當事人固均得據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惟因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已明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則就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解釋，自應從嚴，…否則將使選擇利用仲裁制度之當事人，於仲裁判斷作成後，尚須經由法院訴訟程序始得解決紛爭，除有違首揭創設仲裁制度之目的外，並與當事人因追求迅速、經濟、專家判斷等特點而選擇仲裁制度之初衷不符，更影響其餘國民使用法院資源之機會及其效率。」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9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由上開列舉之三則最高法院判決可知，我國目前之司法實踐一般係採納學理上之限制審查模式，僅在仲裁判斷有重大程序瑕疵時才介入審理，撤銷該仲裁判斷使之失其效力，但法院仍不得逕就當事人間之爭議加以改判，而必須受嚴格法律要件規範，謹守「仲裁」與「訴訟」不同解決紛爭制度之界線，以尊重當事人合意以仲裁解決紛爭之程序處分權與選擇權，避免逾越司法監督之界線而損害仲裁制度之健全發展⁷。

⁷ 李念祖、林桂聖，前揭註3，頁7。

3. 民事訴訟、採購會調解及仲裁結案件數之統計

實務上解決工程民事爭議的主要機制計有民事訴訟、調解以及仲裁等三種，本文擬先統計近十年這三種紛爭解決機制的結案案件數量，然後再交叉比對後針對數字所呈現的現象嘗試提出本文看法。

然而在提出法院結案統計數據前，仍必須釐清幾項議題。因應現代工程契約類型變化，多數工程案件契約內容已非單純之承攬，而是視其履約主要內容決定其定性究屬承攬、買賣或委任，抑或是混合契約性質，例如統包契約可能屬於包含設計（委任）及土建及機電（承攬及買賣）之混合契約。因此本文仍選定「承攬」類別，依據司法院公布之「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件數—按訟訴種類分」統計表⁸，將99年至108年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之承攬類型案件單獨列出，另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仲裁協會及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協助提供的國內主要仲裁機構近十年來結案或已做成判斷之案件數量⁹，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中央及地方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結案案件數統計數字¹⁰，整理成【表一】，觀察近十年來採訴訟終結之承攬案件、各級採購會調解結案數、主要仲裁機構仲裁結案之案件統計數字所呈現的趨勢。

【表一】¹¹

99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第一審訴訟承攬事件終結數量、各級採購

⁸ 司法院，「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件數—按訟訴種類分」統計表，連結網址：<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ved=2ahUKEwjR7t2W3eDrA-hUpy4sBHdn6Bw0QFjABegQIAhAB&url=https%3A%2F%2Fwww.judicial.gov.tw%2Ftw%2Fdl-86285-90be1a6450934d039f36657b48a69121.html&usg=AOvVaw1wwQrk553uyOuQynNwvscG>（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

⁹ 感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仲裁協會及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協助提供該會年度結案數據，鑑於結案數據涉及個別仲裁機構營業資訊，故本文不一一列出，而將三個仲裁機構年度結案數量加總後作為【表一】分析資訊使用，特此說明。

¹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及地方申訴會收結案統計表」，連結網址：<https://www.pcc.gov.tw/cp.aspx?n=45D681AC3FBF4452>（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

¹¹ 因與工程爭議有關的契約關係無法謹以單純之承攬契約觀之，故司法院公布之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件數之承攬類型案件恐無法涵蓋所有工程爭議案件，更遑論

會受理履約爭議調解事件終結數量及主要三個仲裁機構仲裁案件終結數量統計表

| 年度（民國） / 不同爭端處理機構終結案件數量 | 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第一審訴訟承攬事件之終結數量 ^{註1} | 各級採購會受理履約爭議調解之結案數量 ^{註2} | 主要三個仲裁協會合計受理仲裁事件之結案數量 ^{註3} |
|-------------------------|---------------------------------------|----------------------------------|-------------------------------------|
| 99 | 2302 | 無資料 | 158 |
| 100 | 2273 | 941 | 95 |
| 101 | 2464 | 801 | 115 |
| 102 | 2381 | 824 | 128 |
| 103 | 2737 | 778 | 96 |
| 104 | 2877 | 705 | 82 |
| 105 | 2838 | 718 | 83 |
| 106 | 2898 | 695 | 114 |
| 107 | 3001 | 734 | 76 |
| 108 | 2874 | 675 | 65 |
| 10年平均值 | 2665 | 763 ^{註4} | 101 |
| 近5年平均值 | 2898 | 705 | 84 |
| 近5年平均值/10年平均值 | 109% | 92% | 83% |

註1：司法院公布「民事訴訟第一審終結件數—按訴訟種類分地院」之承攬案件。

註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結案統計，地方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包括臺北市、桃園市（105年加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註3：本文統計並加總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仲裁協會及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之結案數量，其中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僅有104至107年度之統計數字。

註4：因無99年資料，此處為近9年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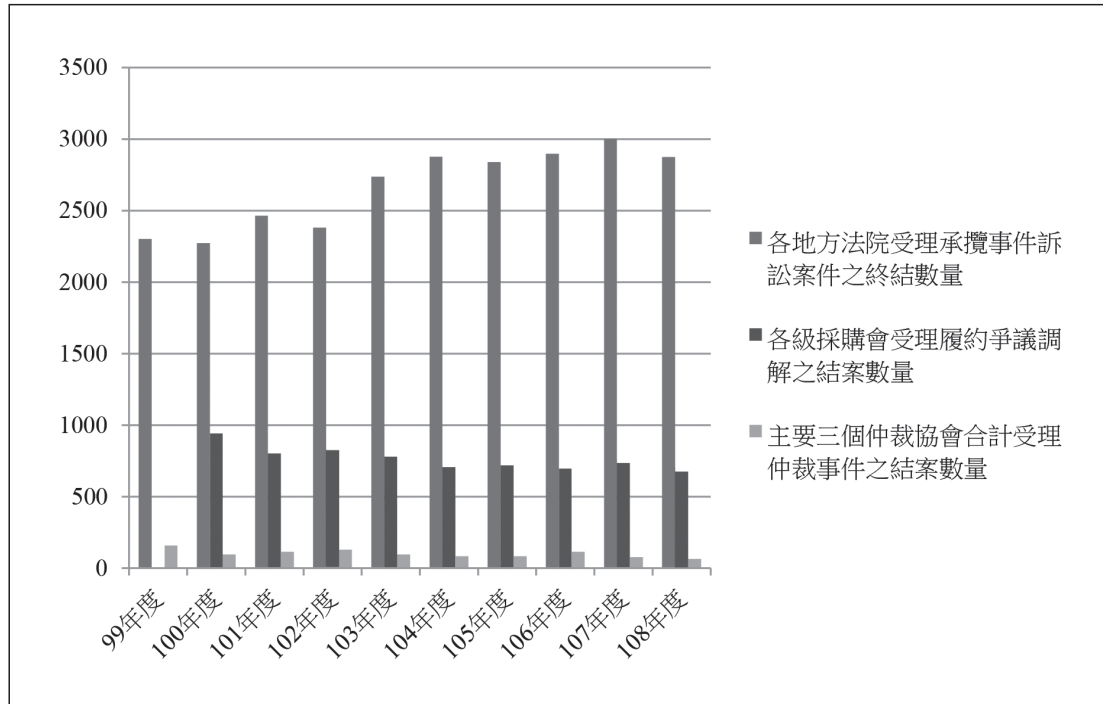
註5：10年平均值及近5年平均值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工程仲裁》

從仲裁判斷維持率談工程仲裁的發展

【圖一】

99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第一審訴訟承攬事件終結數量、各級採購會受理履約爭議調解事件終結數量及主要三個仲裁機構仲裁案件終結數量比較圖



「承攬」尚包括單純勞務或其他與工程爭議無涉的承攬事件。又，各級採購申訴委員會受理調解結案數中除了工程採購外，尚包括未必然與工程爭議有關的勞務採購以及財務採購等調解案件。此外，三個主要仲裁機構之結案案件性質尚涵蓋金融、海事、貿易、服務、促參、智財、經紀、勞資、信託、家事、租賃等其他案件，且觀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89年至107年受理案件類型及件數（參考李家慶律師，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與律師學院合辦系列在職進修課程109年8月29日「仲裁概論與實務經驗分享」授課簡報，第6頁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受理案件類型及件數」統計表），89年至100年工程類仲裁占全部仲裁案件之逾七成，自100年起，工程類型仲裁案件占比卻急遽下降，至106、107年時已占全部仲裁案件不到四成。再加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之案件數又占三個仲裁協會合計受理仲裁事件結案數量之多數，可以推論主要三個仲裁協會合計受理仲裁事件之結案數量中工程案件數量可能逐年減少。基於上述限制，本文特別申明【表一】僅能做為近十年工程履約爭議選擇紛爭解決機制之參考，但無法完整代表近十年工程履約爭議選擇紛爭解決機制之實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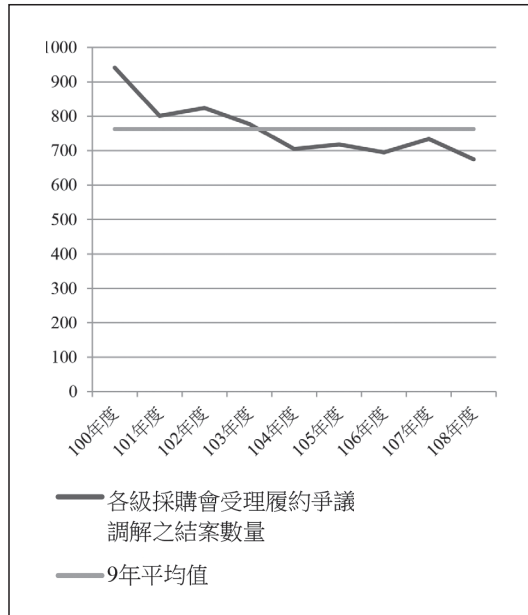
【圖二】

99年至108年各地方法院受理承攬事件第一審訴訟承攬事件終結數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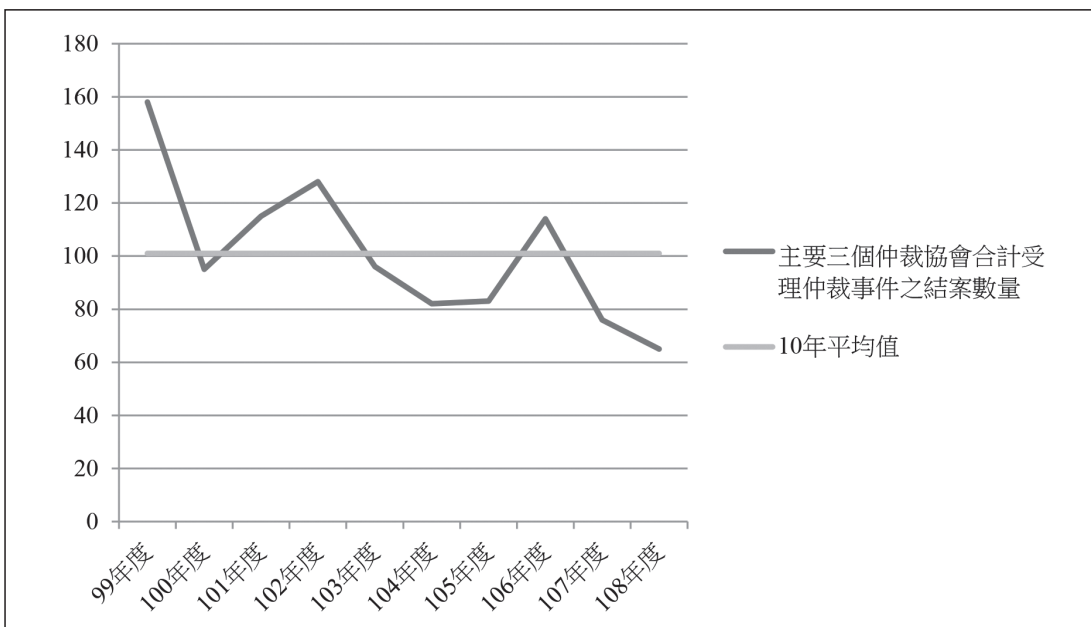
【圖三】

100年至108年各級採購會受理履約爭議調解事件終結數量趨勢圖



【圖四】

99年至108年主要三個仲裁機構仲裁案件終結數量趨勢圖



從【表一】及【圖二】均可清楚看出，近十年各地方法院受理承攬案件數量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若以過去十年度地方法院承攬案件之結案平均數為2665件，近五年度之結案數量均明顯高於過去十年度平均數，近五年度結案平均數更高達到2898件，相較過去十年度平均數成長8%以上。反觀由【表一】及【圖三】可見各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調解結案案件之數量則呈現緩步下降趨勢，以九年度平均值763件計算，近五年調解終結案件數量均低於九年度平均值，近五年調解終結案件數量之平均數僅為705件，相較過去十年度平均數減少8%。另根據【表一】及【圖四】顯示，三個主要仲裁協會近十年來合計做成仲裁判斷（已結案）案件統計數據顯示，十年平均結案數量為101件，但近五年來除106年之數量略高於平均值外，其餘年度均低於平均值，近五年之合計做成仲裁判斷平均數竟僅達近十年平均值之83%，108年度更僅為近十年平均值之64%。

綜觀歷年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件數總數乃逐年增加，其中承攬案件近五年平均數量相較過去十年度平均數成長約9%、委任案件近五年平均數量相較過去十年度平均數成長將近9.6%、買賣案件近五年平均數量相較過去十年度平均數也成長超過5%，從此趨勢應可推論案件來源的紛爭數量並無減少，而是統計數字告訴我們，人民仍然選擇訴訟作為紛爭解決的主要管道。

然而司法院近幾年來強力推動「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對外宣傳並鼓勵民眾多加利用調解及仲裁以疏解訟源，則何以工程爭議案件進入傳統民事訴訟的比例仍呈現成長趨勢？選擇進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案量反而呈衰退？其原因為何？是單純代表人民對於法院運作甚表滿意？還是人民對於ADR機制欠缺認識？或是信心度不足？本文不敢妄加猜測，尚待進一步研究與討論。

4. 民國99年至108年各級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件統計

本文參考並延續「孫德至、李玥慧，近五年（2007-2011）臺灣各地方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實證分析與研究，仲裁季刊第97期，102年5月31日，

92-117頁」之研究方法，統計我國自民國99年至108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以撤銷仲裁判斷為案由之裁判案件數量，並觀察相關統計數字及其十年間變化趨勢，提出討論。

4.1. 資料來源與分類整理說明

司法院公布之「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種類分」、「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種類分」、「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種類分」均有統計歷年結案之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且各年度「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及訴訟標的金額—按訴訟種類分」及「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報表亦詳列當年度結案情形¹²。另，司法院僅公布各年度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撤銷仲裁判斷案件之結案數字，並未做成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情形之年度報表，併予敘明。

本文依照司法院上開統計資料，單獨列出撤銷仲裁判斷事件終結件數之統計數字，整理成下表供參：

【表二】

司法院統計各地方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事件（第一審）終結情形

| | 合計 | 撤回 | 判決 | 原告勝訴 | 原告敗訴 | 部分勝敗 | 和解 | 裁定駁回 | 移送管轄 | 調解成立 | 其他 |
|-----|----|----|----|------|------|------|----|------|------|------|----|
| 99 | 39 | 7 | 28 | 1 | 26 | 1 | 1 | 3 | - | - | - |
| 100 | 40 | 6 | 28 | 6 | 22 | - | - | 4 | - | - | 2 |
| 101 | 23 | 2 | 18 | 1 | 17 | - | - | 3 | - | - | - |
| 102 | 18 | - | 18 | 3 | 15 | - | - | - | - | - | - |

¹² 依據《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45點規定，結案數字尚包括裁定移送、裁定駁回、全部終局判決、撤回起訴、和解成立、駁回繼續審判之請求、訴訟或請求有數部分，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者、調解成立等。

《工程仲裁》

從仲裁判斷維持率談工程仲裁的發展

| | | | | | | | | | | | |
|-----|----|---|----|---|----|---|---|---|---|---|---|
| 103 | 26 | 3 | 18 | 2 | 16 | - | - | 4 | 1 | - | - |
| 104 | 23 | 3 | 16 | 1 | 15 | - | - | 3 | 1 | - | - |
| 105 | 26 | 6 | 17 | - | 16 | 1 | 1 | 1 | 1 | - | - |
| 106 | 15 | - | 13 | - | 12 | 1 | - | 2 | - | - | - |
| 107 | 18 | 3 | 14 | - | 14 | - | - | 1 | - | - | - |
| 108 | 15 | 2 | 12 | 1 | 10 | 1 | - | - | - | 1 | - |

【表三】

司法院統計最高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 | 合計 | 撤回 | 撤回 第一審之訴 | 駁回 上訴 | 不合法 | 無理由 | 廢棄 | 發回 更審 | 自為 判決 | 和解 | 其他 |
|-----|----|----|-------------|----------|-----|-----|----|----------|----------|----|----|
| 99 | 7 | - | - | 6 | 4 | 2 | 1 | 1 | - | - | - |
| 100 | 12 | - | - | 10 | 6 | 4 | 2 | 2 | - | - | - |
| 101 | 10 | 1 | - | 6 | 3 | 3 | 3 | 3 | - | - | - |
| 102 | 7 | - | - | 6 | 5 | 1 | 1 | 1 | - | - | - |
| 103 | 8 | - | - | 4 | 4 | - | 4 | 4 | - | - | - |
| 104 | 5 | - | - | 5 | 2 | 3 | - | - | - | - | - |
| 105 | 4 | - | - | 3 | 2 | 1 | 1 | 1 | - | - | - |
| 106 | 12 | - | - | 8 | 3 | 5 | 4 | 4 | - | - | - |
| 107 | 7 | 1 | - | 6 | 4 | 2 | - | - | - | - | - |
| 108 | 3 | 1 | - | 2 | 1 | 1 | - | - | - | - | - |

然而，本文並無法取得司法院公布終結案件之裁判案號，為能搜集個別判決中原告援引之撤銷仲裁判斷理由、被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仲裁判斷是於何時做成、撤銷仲裁判斷所涉案件類型等資訊，以進一步推論我國仲裁

判斷之維持率與折服率，本文只能借助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決書查詢功能，以各年度為裁判期間，並以「撤銷仲裁判斷」為裁判案由搜尋各級法院之裁判後，再逐一確認各該裁判是否確屬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件，並排除未經法院實質審理或於法院實質審理前業經撤回或因未繳納裁判費遭駁回者，以篩選出確實有經過各級法院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件。另本文以上開方法篩選出之地方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判決件數與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撤銷仲裁判斷事件終結情形中之判決件數有些許落差，是否是判決案由名稱差異導致無法以「撤銷仲裁判斷」為裁判案由搜尋到，抑或是司法院在編號計數分案報結的實際操作造成數字誤差，本文無從考證，故此，本文研究範圍限於可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之撤銷仲裁判斷裁判。

本文進一步就經過法院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統計一審原告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請求權基礎，區分各該仲裁判斷所涉案件類型、各審級中一審原告的勝訴率、各級法院准駁撤銷仲裁判斷之比率，並針對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統計判決上訴率、上訴駁回率、上訴廢棄率、當事人折服率、上訴維持率等數字，觀察相關統計數字及其十年間變化趨勢，提出討論。受限於研究時間限制，本文之統計均未將各該一審或二審判決嗣後是否已遭上級審廢棄納入統計，此外「原告勝訴率」，並未區分一部勝訴或全部勝訴，一律以全部勝訴論，也就是說未區分法院作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是一部撤銷或全部撤銷，一律以全部撤銷論；就「上訴廢棄率」及「上訴維持率」並未再細分是全部廢棄或部分廢棄，一律以全部廢棄論，併予敘明。

4.2.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件數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統計

4.2.1. 統計數字簡述

經整理後可知，99年至108年經地方法院實質審理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共計159件，其中127件（79.9%）性質為涉及政府採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簡稱促參）、工程相關之承攬或委任事件，32件（20.1%）性質為非屬上開法律關係。如以平均數觀察，過去十年間受地方法院實質審理之撤銷仲裁判

《工程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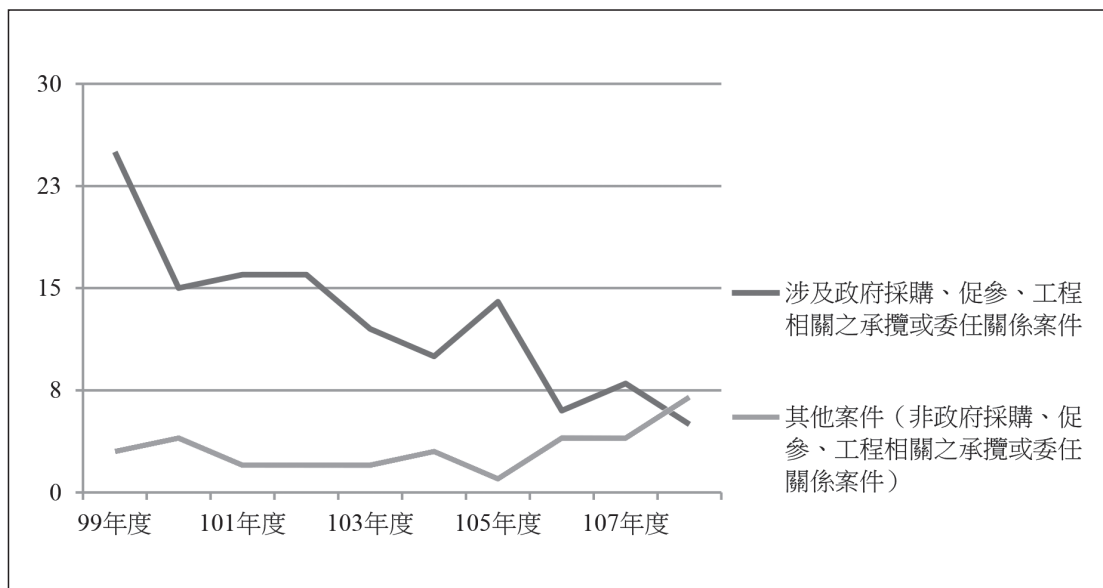
從仲裁判斷維持率談工程仲裁的發展

斷案件平均每年有12.7件為涉及政府採購、促參、工程相關之承攬或委任關係案件，惟除105年以外，近5年度卻明顯低於平均數；而非涉及政府採購、促參、工程相關之承攬或委任關係案件平均每年為3.2件，近3年度均明顯高於平均數。可見第一審實質審判的撤銷仲裁判斷案件中，屬於政府採購、促參、工程相關之承攬或委任事件者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而非屬上開法律關係案件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如【圖五】所示）。此亦與前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89年至107年受理案件類型及件數統計所呈現，工程類型仲裁案件占比逐年下降，非工程類型仲裁案件占比逐年上升之趨勢相符。

參考【圖六】，可見99年至108年受地方法院實質審理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共計159件，十年間受地方法院實質審理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中，臺北地方法院占58.5%，高雄地方法院占17.6%、臺中地方法院占12.6%，恰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設有主事務所與辦事處之地點相符。五都地方法院實質審理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共計148件，占全部地方法院實質審理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數量之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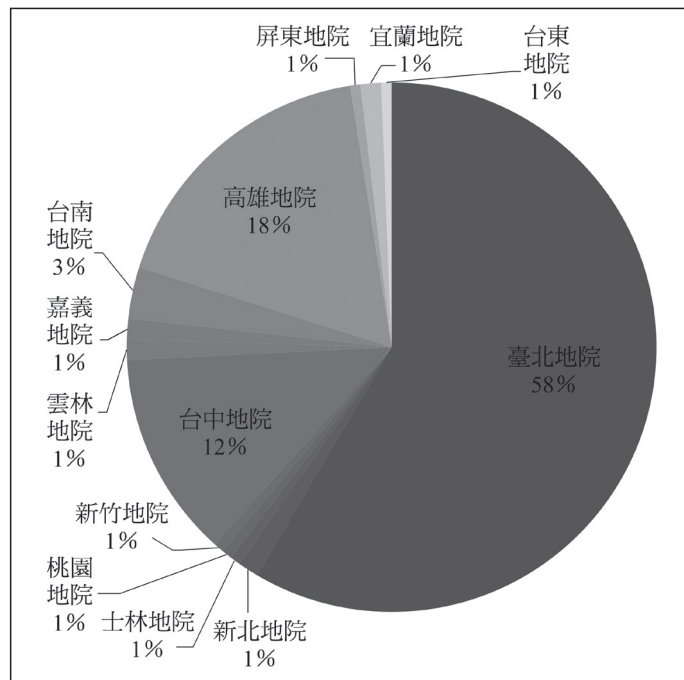
【圖五】

99年至108年經各地方法院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案件為工程類別與否區別之數字變化趨勢



【圖六】

99年至108年經各地方
法院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
之撤仲案件之審理法院
分布圖



99年至108年地方法院做成撤銷原仲裁判斷之判決共計12件¹³，十年平均原告勝訴率為8.276%，此一百分比數字與前述「孫德至、李玥慧，近五年（2007-2011）臺灣各地方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實證分析與研究」所指出之96年至100年之平均原告勝訴率8.246%相較僅有0.03%之差距¹⁴，足見此一比例呈現穩定趨勢，也就是說近十年平均經第一審法院實質判斷之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案件的原仲裁判斷維持率約為91.72%。

¹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仲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100.10.3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仲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101.08.3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仲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102.02.0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1年度仲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102.12.30）、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0年度仲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102.01.3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仲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103.11.10）、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仲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103.03.0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仲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104.01.1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仲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105.04.0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仲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106.06.0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仲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108.12.2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仲訴字第12號民事判決（108.6.20），共計12件。

¹⁴ 孫德至、李玥慧，近五年（2007-2011）臺灣各地方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實證分析與研究，收於：仲裁季刊第97期，頁100（2013）。

【表四】

經各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之撤仲案件件數統計

| 類型 / 年度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
| 經第一審實質審判案件數量並作成判決 | 28 | 19 | 18 | 18 | 14 | 13 | 15 | 10 | 12 | 12 |
| 政府採購、促參、工程承攬或委任等關係 | 25 | 15 | 16 | 16 | 12 | 10 | 14 | 6 | 8 | 5 |
| 其他案件類型 | 3 ^{註1} | 4 ^{註2} | 2 ^{註3} | 2 ^{註4} | 2 ^{註5} | 3 ^{註6} | 1 ^{註7} | 4 ^{註8} | 4 ^{註9} | 7 ^{註10} |
| 判決撤銷原仲裁判斷案件 | 0 | 1 | 1 | 3 | 2 | 1 | 1 | 1 | 0 | 2 |
| 原告勝訴：原告敗訴 | 0：28 | 1：18 | 1：17 | 3：15 | 2：12 | 1：12 | 1：14 | 1：9 | 0：12 | 2：10 |
| 一審原告勝訴率 | 0% | 5.26% | 5.55% | 16.66% | 14.28% | 7.69% | 6.66% | 10% | 0% | 16.66% |

註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仲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股份購買合約爭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仲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卷線機械設備買賣爭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仲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碧潭風景特定區餐飲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即租賃契約），共三件。

註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仲訴字第7號（軟體技術授權契約所生給付授權金爭議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仲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不良債權標售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仲訴字第14號民事判決（飛機租賃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9年度仲訴字第4號（股份轉讓協議書請求給付價金之爭議），共四件。

註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仲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房屋買賣履約爭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仲訴字第1號（請求給付保險金），共兩件。

註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仲訴字第5號（捷運系統車站及車廂廣告租賃契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仲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網站合作經營推展合約書履約爭議），共兩件。

註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仲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策展協議書給付授權金爭

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3年度仲訴字第1號(買賣仲介專任委託書),共兩件。

註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仲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共有建物分管契約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仲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新股認購契約爭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2年度仲訴字第1號(精簡型電腦買賣履約爭議),共三件。

註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仲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經銷履約爭議),共一件。

註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仲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定期航班訂銷售合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仲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委任導演及投資合約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仲訴字第8號(儲槽買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仲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碧潭特定風景區賣店租賃契約書),共四件。

註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仲訴字第3號(合作開發醫美健診服務模組之新技術服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仲訴字第8號(金融交易爭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仲訴字第9號(衍生性商品交易主契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仲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勞資爭議),共四件。

註1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仲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合資契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仲訴字第12號民事判決(股東協議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仲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儲槽採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仲訴字第9號(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仲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債券代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8年度仲訴字第1號(設置太陽能光發電設備標租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8年度仲訴字第1號(場地出租),共七件。

註11:與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撤銷仲裁判斷事件)終結情形所示判決數量差異如下:司法院統計數字100年做成28件判決、103年做成18件判決、104年做成16件判決、105年做成17件判決、106年做成13件判決、107年做成14件判決,本文搜尋並統計之判決數字在100年與司法院公布數字差異較大,原因已如前述,於茲不贅。

4.2.2.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請求權基礎統計

由於仲裁法第40條第1項各款撤仲事由皆為獨立之訴訟標的,原告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可能同時援引多個撤仲事由,本文乃逐筆查看99年至108年

《工程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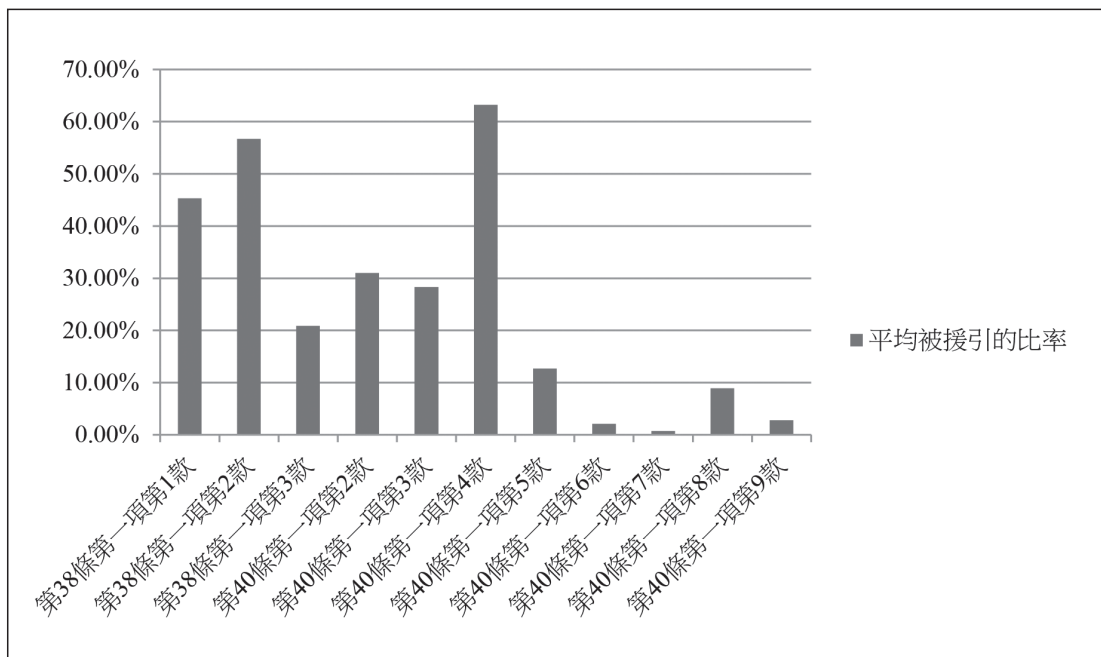
從仲裁判斷維持率談工程仲裁的發展

受地方法院實質審理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統計原告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請求權基礎，得出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11種撤銷仲裁判斷事由被援引的次數，以及援引次數占該年度受地方法院實質審理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之比例。

從【圖七】可以看出，近十年來平均最常被援引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分別為仲裁法第40條第1項4款：「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仲裁法第38條第1項2款：「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仲裁法第38條第1項1款：「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及仲裁法第40條第1項2款：「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而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6款至第9款則較少被援引，實務上相關判決亦較少見。

【圖七】

經各地院第一審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之撤仲案件中，原告起訴請求權基礎占該年度第一審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案件比率之年度平均值比較



4.2.3. 判決上訴率以及當事人折服率

本文另就99年至108年受地方法院實質審理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統計「判決上訴率」以及「當事人折服率」，十年間平均上訴率為60.12%，十年間平均當事人折服率為39.88%。99年至108年受地方法院實質審理後做成撤銷原仲裁判斷之判決共計12件，其中僅有一件未提起上訴¹⁵。

【表五】

經各地方法院第一審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之撤仲案件之上訴件數統計

| 類型/年度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合計 |
|-----------|----|-----|-----|-----|-----|-----|-----|-----|-----|-----|----|
| 提起上訴案件數量 | 20 | 11 | 6 | 12 | 8 | 8 | 6 | 8 | 7 | 9 | 95 |
| 未提起上訴案件數量 | 7 | 8 | 11 | 6 | 6 | 4 | 9 | 2 | 5 | 3 | 61 |
| 上訴後撤回案件數量 | 1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3 |

【表六】

經各地方法院第一審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之撤仲案件之上訴率與折服率

|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平均 |
|-----|-------|-------|-------|-------|-------|-------|-----|-----|-------|-----|--------|
| 上訴率 | 71.4% | 57.9% | 33.3% | 66.7% | 57.1% | 61.5% | 40% | 80% | 58.3% | 75% | 60.12% |
| 折服率 | 28.6% | 42.1% | 66.7% | 33.3% | 42.9% | 38.5% | 60% | 20% | 41.7% | 25% | 39.88% |

¹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仲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

4.3. 高等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事件終結件數統計¹⁶

本文整理99年至108年受高等法院實質審理並做成判決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共計118件（司法院公布之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件數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總計120件），其中102件（86.4%）為涉及政府採購、促參、工程相關之承攬或委任關係案件，16件（13.6%）為非涉及政府採購、促參、工程相關之承攬或委任關係案件。

近十年經過第二審實質審判的案件數量總計118件中，其中做成一審原告勝訴判決者（即維持一審撤銷仲裁判斷決定，以及將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一部或全部廢棄改判者）共計19件¹⁷。

近十年經過第二審實質審判的案件數量總計118件中，共有80件有當事人提起上訴、36件未提起上訴、2件提起上訴後撤回。近十年經過第二審實質審判的案件的平均年度上訴率為69.4%，近十年經過第二審實質審判的案件的平均年度折服率為30.6%。又近十年經過第二審實質審判的案件數量總計118件

¹⁶ 受限於研究時間，本文就受高等法院實質審理並做成判決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統計並未扣除同一案件之歷次更審判決，也就是說未剔除後來遭最高法院廢棄之二審判決，也沒有扣除再審案件，因此同一案件可能重複計算。故本文僅概述目前統計數字結果，待日後進一步分析後，再發表完整數據。

¹⁷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508號民事判決（99.08.03）、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上字第740號民事判決（99.03.30）、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上字第577號民事判決（99.01.26）[廢棄]、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62號民事判決（100.06.07）、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501號民事判決（100.05.31）、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301號民事判決（100.07.12）[廢棄]、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148號民事判決（100.02.25）、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7號民事判決（101.12.04）、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7號民事判決（101.05.30）[廢棄]、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434號民事判決（101.02.29）、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民事判決（102.11.05）、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261號民事判決（102.07.09）[廢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重上字第84號民事判決（102.05.07）[廢棄]、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重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102.06.28）[廢棄]、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711號民事判決（103.10.29）、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7號民事判決（105.10.0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6號民事裁定（106.11.21）[目前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55號民事判決（107.11.28）[廢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7號民事判決（107.09.18）[廢棄]，共計19件。

中，共有25件做成廢棄（撤銷）一審原判決。其中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二審判決廢棄發回者，1件；一審判決撤銷原仲裁判斷，遭二審判決廢棄改判者，12件；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二審判決廢棄改判撤銷原仲裁判斷者，12件。平均年度撤銷改判率為21.26%。

4.4. 最高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事件終結件數統計

本文整理99年至108年受最高法院實質審理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共計39件¹⁸，其中34件（87.2%）為涉及政府採購、促參、工程相關之承攬或委任關係案件，5件（12.8%）為非涉及政府採購、促參、工程相關之承攬或委任關係案件。

又39件判決中，扣除一件為駁回再審之訴判決（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3年度台再字第8號），其餘22件為無理由駁回上訴判決，16件做成廢棄發回原二審判決。做成一審原告勝訴判決者（包括維持前審撤銷仲裁判斷決定，以及將前審判決駁回一審原告之訴廢棄者）共計12件¹⁹。又做成廢棄發回原二審判決的16件判決，其中二審判決不撤銷仲裁判斷者共計9件；二審判決撤銷仲裁判斷者共計7件。平均年度廢棄發回率為34.1%，駁回上訴率為65.9%。

4.5. 仲裁判斷之「撤仲起訴率」及「當事人折服率」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

¹⁸ 其中包含一則駁回再審之訴判決（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3年度台再字第8號），其餘38件數字與司法院公布最高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吻合。前開數字未納入上訴不合法經裁定駁回上訴之案件。

¹⁹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民事判決（100.10.27）、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0號民事判決（100.02.10）、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民事判決（101.12.27）、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8號民事判決（101.02.23）、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74號民事判決（102.10.31）、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83號民事判決（102.04.17）、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民事判決（104.09.30）、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2號民事判決（104.03.04）、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民事判決（105.12.01）、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51號民事判決（106.12.13）、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28號民事判決（106.11.29）、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29號民事判決（106.10.19）。

《工程仲裁》

從仲裁判斷維持率談工程仲裁的發展

期間內爲之，仲裁法第41條第2項訂有明文。又根據本文逐筆搜尋結果，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仲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之仲裁判斷爲臺中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作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仲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之仲裁判斷爲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作成，其餘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所涉仲裁判斷均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仲裁協會以及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三個仲裁協會作成。故本文另將各年度三個仲裁協會合計，作成仲裁判斷或結案案件數與經第一審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件數量，排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仲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仲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後作成下表，並勾稽經第一審實質審理作成判決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其中仲裁判斷作成之時間，作成每一年度作成仲裁判斷之總數量、被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且經實質審理之數量以及經實質審理後被撤銷之仲裁判斷數量比較。

惟請注意，108年度作成之仲裁判斷如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可能於109年作成判決或尚在審理中，而未能於下表中完全涵蓋計算。另請注意，下表計算並未將上級審撤銷改判之結果納入考量。

【表七】

經第一審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之標的仲裁判斷做成年度分布及數量

|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
| 當年度經第一審實質審理之撤銷仲裁判斷案件數量 | 28 | 19 | 18 | 18 | 14 | 13 | 15 | 10 | 12 | 12 |
| 標的仲裁判斷作成年度以及件數分布：年度(件數) | 97(2) 98(16) 99(10) | 96(1) 97(1) 99(12) 100(5) | 99(5) 100(10) 101(3) | 100(1) 101(16) 102(1) | 97(1) 101(1) 102(10) 103(2) | 102(1) 103(8) 104(4) | 102(1) 104(9) 105(5) | 104(1) 105(6) 106(3) | 105(1) 106(10) 107(1) | 107(10) 108(2) |
| 法院做成撤銷仲裁判斷之判決數量 | 0 | 1 | 1 | 3 | 2 | 1 | 1 | 1 | 0 | 2 |

| | | | | | | | | | | |
|-------------------------------------|---|-------|--------|------------------|------------------|--------|--------|--------|---|------------------|
| 標的仲裁判斷 作成年度以及 件數分布： 年度(件數) | - | 96(1) | 100(1) | 100(1) 101(2) | 101(1) 103(1) | 103(1) | 104(1) | 105(1) | - | 107(1) 108(1) |
|-------------------------------------|---|-------|--------|------------------|------------------|--------|--------|--------|---|------------------|

【表八】

三個主要仲裁協會各年度做成仲裁判斷件數、被提撤仲的仲裁判斷件數及被做成撤仲判決件數數量比較（依仲裁判斷做成年度分）

|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合計 |
|------------------------------|-----|-----|-----|-----|-----|-----|-----|-----|-----|-----|------|
| 三個主要仲裁協會合計作成仲裁判斷案件數 | 158 | 95 | 115 | 128 | 96 | 82 | 83 | 114 | 76 | 65 | 1012 |
| 當年度被提起撤仲且經第一審實質審理作成判決之仲裁判斷數量 | 27 | 16 | 20 | 13 | 10 | 14 | 12 | 13 | 11 | 2 | 138 |
| 推定當年度未被提起撤仲之仲裁判斷數量 | 131 | 79 | 95 | 115 | 86 | 68 | 71 | 101 | 65 | 63 | 874 |
| 當年度被做成撤銷仲裁判斷之仲裁判斷數量 | 0 | 2 | 3 | 0 | 2 | 1 | 1 | 0 | 1 | 1 | 11 |

雖然如前論述，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不是仲裁判斷的上級審，法院也不能為實質審查，故直接使用維持率或折服率並非完全精準及妥適。但為便於分析討論，本文嘗試類推適用法院統計及概念用語，包括「判決上訴率」、「當事人折服率」、「上訴廢棄率」及「上訴維持率」，來分析當年度被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且經第一審實質審理之仲裁判斷數量占當年作成仲裁判斷數量比率，做為「撤仲起訴率」；統計當年度未被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之仲裁判斷數量占當年作成之仲裁判斷數量比率，做為「當事人折服率」；統計當年度被法院判決撤銷之仲裁判斷數占當年做成之仲裁判斷數量比率，做為「仲裁判斷被廢棄率」；統計當年度經一審法院實質審理後未被撤銷仲裁判斷之仲裁判斷數占當年作成之仲裁判斷數量比率，做為「撤仲之訴維持率」。

由【表九】可以看出，近十年仲裁判斷之平均「撤仲起訴率」為13.24%、「當事人折服率」為86.76%、「仲裁判斷被廢棄率」僅有1.21%，而「撤仲之訴維持率」則高達98.79%。可知推論當事人收受仲裁判斷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比率約為13.24%、當事人未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比率為86.76%，而經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經第一審法院作成撤銷仲裁判斷之占比率僅有1.21%，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後經第一審法院作成不撤銷仲裁判斷之比率則高達98.79%。足徵每100件仲裁判斷，僅有約1.2件因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被法院撤銷，足徵仲裁判斷仍符合強大的有效性及安定性。相較於司法院公布之99年至108年司法院所屬法院各類案件上訴維持率（約8成）及判決折服率（約8成5）²⁰，我國仲裁判斷之上訴維持率顯高於法院之上訴維持率，而仲裁折服率也與判決折服率相當，應可認仲裁（尤其是工程仲裁）具有一定之專業優勢，且仲裁判斷也相較法院作成之判決更為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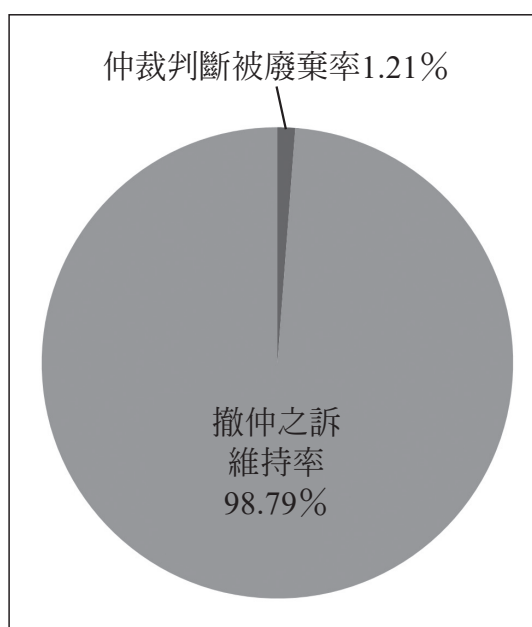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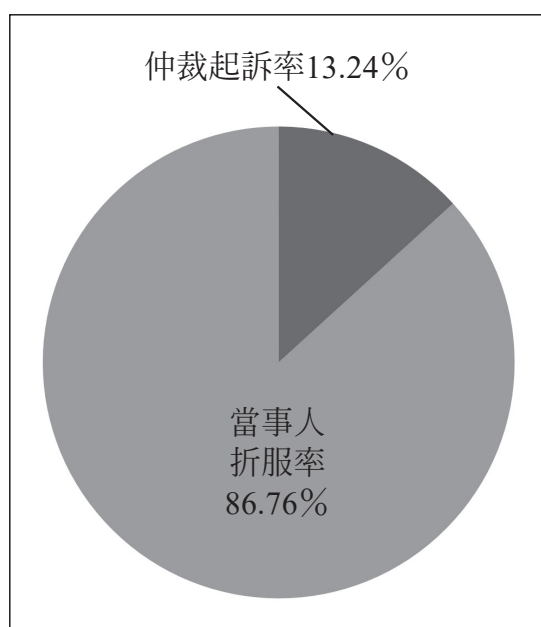
【表九】

仲裁判斷之撤仲起訴率及當事人折服率、仲裁判斷被廢棄率及撤仲之訴維持率

|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平均 |
|--------|--------|--------|--------|--------|--------|--------|--------|--------|--------|--------|--------|
| 仲裁起訴率 | 17.09% | 16.84% | 17.39% | 10.16% | 10.42% | 17.07% | 14.46% | 11.40% | 14.47% | 3.08% | 13.24% |
| 當事人折服率 | 82.91% | 83.16% | 82.61% | 89.84% | 89.58% | 82.93% | 85.54% | 88.60% | 85.53% | 96.92% | 86.76% |

²⁰ 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89-90909-23a27-1.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

| | | | | | | | | | | | |
|----------|--------|---------|---------|--------|---------|---------|---------|--------|---------|---------|---------|
| 仲裁判斷被廢棄率 | 0.00 % | 2.10 % | 2.61 % | 0.00 % | 2.08 % | 1.22 % | 1.20 % | 0.00 % | 1.32 % | 1.54 % | 1.21 % |
| 撤仲之訴維持率 | 100 % | 97.90 % | 97.39 % | 100 % | 97.92 % | 98.78 % | 98.80 % | 100 % | 98.68 % | 98.46 % | 98.79 % |



5. 反思－何以仲裁判斷具高度安定性，但仲裁案件量卻逐年下滑？

如果仲裁具有「迅速」、「經濟」、「專業」等多項特點，且由統計數字觀之，仲裁判斷的維持率及當事人折服率甚高，又是司法院近年來推動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的重點程序之一，然而為何臺灣仲裁案件數卻逐年創新低？

成因或許相當複雜，例如「人民認為相較於仲裁，法院的裁判品質及效率更讓人民滿意」的主觀情感因素，又例如仲裁制度設計上有無可以修法調整之處，以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審級制度設計是否變相造成「四審四級」？

從原本6到9個月的仲裁期間，變成四年以上的漫長審理²¹？而與仲裁特有之迅速、經濟等特性不符，並可能影響當事人使用仲裁作為紛爭解決機制之意願。

另由仲裁制度的主政者或參與者包括司法院、法務部、當事人、仲裁人、仲裁代理人等角度切入觀察，也可以迅速點出若干現象，包括主政機關是否有真心讓人民充分瞭解仲裁，雖然司法院對外宣傳並鼓勵民眾多加利用調解及仲裁以紓解訟源，但司法院官方網頁中關於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之簡介²²，竟僅能發現除了第一段概述何謂ADR時，與「調解」、「調處」並列提及「仲裁」二字以外，其他竟無一語介紹「仲裁」，更遑論仲裁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的官網了。

此外，仲裁代理人（特別是律師）對於仲裁案件之熟悉度亦可能影響人民選擇使用仲裁作為紛爭解決機制之情形。進言之，倘若律師作為導引當事人決定紛爭解決程序的起草者，在律師本身就不熟悉仲裁制度或律師根本欠缺仲裁實務經驗的情況下，殊難期待在紛爭發生前（草擬契約）或紛爭發生時，律師會建議當事人選擇以仲裁機制來解決紛爭；且若律師是因為擔任相對人代理人而被動地參與仲裁程序，亦可能因為不熟悉仲裁制度及規則而造成其當事人獲不利益的仲裁判斷，此時，代理人是否會基於各種考量建議當事人在欠缺仲裁法第40條各款基礎上貿然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持平而論，以108年我國三個主要仲裁機構全部仲裁結案數量不過65件，可知有機會仲裁代理人或仲裁人的律師人數甚少，以目前1.1萬名執業律師來看，竟僅不到百分之二，律師無從得以接觸仲裁程序或鮮少有機會參與仲裁，又如何苛責律師不支持仲裁制度？凡此，除了各仲裁機構持續努力推廣仲裁，提供各種在職教育的機會外，也不得不正視此一問題。

²¹ 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為一年四個月，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為二年，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為一年。

²²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簡介，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97-57069-fceff-1.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